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年級第2次段考日程表

七八年級第2次段考考試期間請聽  手搖鈴應考及休息。

節數	時間	5月13日(星期二)	5月14日(星期三)
晨光時間	07:30-08:10		
第一節	 08:20 -  09:20	<u>英語(八年級)</u> 自習(七年級)	數 學
第二節	 09:35 -  10:35	<u>英語(七年級)</u> 自習(八年級)	自 習
第三節	 10:50 -  11:50	社 會	國 文
午餐	11:50-  12:30		
午休	12:30-  13:30		段考第二天下午鐘聲調整回平日作息
第四節	 13:40 -  14:40	 (13:40-13:50測驗說明)  作文(七、八年級)	【七年級】導師時間 【八年級】服務學習
第五節	 15:00 -  16:00	自 然	

註：段考日程表依據103.08.11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①學生文具需自備(請帶2B鉛筆、橡皮擦及其他符合考場規則之文具)，不可向他人借用，違者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②學生答案卡如有因個人因素導致汗損者，不予更換。
- ③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強制作答者以零分計算，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④測驗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，違者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⑤考試期間禁止攜帶智慧型手錶及手機，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電子錶及手機發出聲響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。
- ⑥其他應考規定詳如「漳和國民中學考試規則」。

***作文科實際作答時間為50分鐘，請聽13:50搖鈴聲後開始作答。**

***九年級依課表作息上課，七八年級下課時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學長姐上課**